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的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 — 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6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

何柏青

李鋒

陳靜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

23樓

敬啟者：

### 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1. 引言

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錢尚寧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選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原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

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召開。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而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待股東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即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建議重選何柏青先生及張岱樞先生為董事)的詳情。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建議重選董事

#### 李鋒先生

李鋒先生將根據細則規定在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在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乃載於下文。

李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首席資本運營官。彼並分管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部及信息中心，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重大資本運營計劃、統籌協調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優化提升客戶資源管理與協同、推動完善信息建設等工作。李先生亦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代號：123)及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出任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05)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非執行董事及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稱「廣州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7)董事。

李先生先後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系及暨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亦獲取由廣州市人民政府頒授為廣州市重大行政決策論證專家。李先生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加入越秀企業，曾擔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企管部副經理、監察稽核室總經理助理、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越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熟悉了解上市公司業務及資本市場運作模式。彼自二〇〇八年起參與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所有重大資本運營項目。在此之前，彼亦參與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成功上市，在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

---

## 董 事 會 函 件

---

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並競選連任。

李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720,000港元。此外，李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連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陳靜女士

陳靜女士將根據細則規定在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在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個人資料乃載於下文。

陳女士，46歲，現任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陳女士兼任越秀地產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越秀証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陳女士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專業，擁有北京理工大學管理與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具備審計師、國際註冊內審師專業資格。陳女士於二〇〇四年七月加入廣州越秀，曾擔任監察(審計)室副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等職務。陳女士曾參與廣州越秀重大風險體系建設項目，熟悉上市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管理等業務，在企業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制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加入廣州越秀前，曾在湖北大學商學院及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公司並無與陳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女士將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退任並競選連任。

陳女士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720,000港元。此外，陳女士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連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補充文件

如該通函所述，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鑑於隨附該通函的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及陳女士的提呈決議案：(i)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乃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及(ii)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補充通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均已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的網站登載，其中載有建議重選李先生及陳女士的提呈決議案。

###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a)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

---

## 董事會函件

---

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李先生及陳女士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c)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李先生及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朱春秀  
董事長  
謹啟

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據此，本公司召開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1-4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首份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選舉李鋒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選舉陳靜女士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本公司將由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為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由於與首份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提呈之決議案，故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予編製並隨附本公司補充通函，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該情況下，不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7.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李鋒先生及陳靜女士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之受委代表(不論是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可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彼等將須親身出席二〇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